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岳公资文〔2020〕19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评标区现场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强化对中心开评标区的现场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开评标区的正常交易秩序，中心制定了《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区现场管理制度》，请遵照执行。

附件：《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区现场管理制度》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3月20日



附件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评标区现场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评标区管理,维护开标评标区的正常秩序,确保政府采购交易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制度。

一、开标区管理

第一条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供应商及行业主管部门、监察监督等有关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区管理有关规定和维护开标评标秩序。

第二条 项目开标前,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工作人员,应在既定开标时间 10 分钟前到达现场,并做好开标前的网上准备工作。

第三条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要求,供应商须通过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报名和上传递交投标文件,并全程在线参与网上开标活动。

第四条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开标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第五条 参加开标的所有人员应维护开标活动秩序,自觉将手机等通讯设备设置为静音状态,严禁吸烟、大声喧哗,自觉保

持开标室环境整洁。

第六条 供应商在交易项目评审过程中，须保持网络畅通，并及时对评委专家在线提出的澄清内容进行网上答疑。

第七条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及时整理、收集开标资料和投标文件，交易中心负责现场见证和清理现场，并关闭开标室相关电子设备等。

二、评标区管理

第八条 交易中心评标区实行封闭式管理。进入评标区人员实行电子式（脸部或指纹等）签到，并经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验无误后进入。评标复议（复核）、远程评标、资格预审等项目使用评标室的，参照执行。

1、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选取的参与当天评标活动的评标专家，通过电子签到确认后，直接进入评标区；业主指派的评委（含外聘评委、应急评委），凭有效身份证件经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验身份后进入评标区。评审工作结束前，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

2、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在评委报到前 30 分钟将本项目评标工作负责人名单报交易中心，每项目仅限 1 人（特殊项目可提出增人申请）；准予进入评标区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规定区域协助开展评标工作。评审工作结束前，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

3、采购人。采购人书面授权担任业主评委的人员方可进入

评标区,其他人员经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验后可进入业主休息室等候。

4、监督人员。市公管办、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进入评标区巡检监督,但不得干扰评委正常的评审工作。其他经行业主管部门、交易中心批准的人员可进入电子监察室进行电子音视频监督。

第九条 进入评标区所有人员应佩戴统一制作的工作牌。

第十条 进入评标区的所有人员应将各类通讯工具及设备(如手提电脑、移动存储设备、照相机、摄像机等)统一存放在评标区外的专用储物柜内,严禁带入评标区。

第十一条 评标区内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手机、QQ、邮件等方式对外联系,如确需对外联系的,由现场监督人员陪同使用评标区综合管理室的录音电话。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及有关人员不得在评标室内谈论与评标无关事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在评标过程中发表任何带有倾向性或暗示性的言语。各评标室人员不得相互串岗,不得在评标室外谈论与评标事项有关内容。

第十三条 评委专家就招标活动的有关事宜需要询问供应商有关问题时,可通过岳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评标系统在线提出澄清要求,由投标人进行网上答疑。

第十四条 因项目评审需要中途离开评标区查验样品或其他特殊事由的,应经现场监督人员(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公管办)同

意后，由交易中心场地管理人员登记进出时间和进出原因等信息，不得在评标区外与他人进行联系或接触。评委在离开评标区期间，全程由现场监督人员陪同。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区域工作人员及时整理相关资料，交易中心评标区工作人员协助清理现场，并关闭评标室相关电子设备等。

三、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专家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除在相关网站上通报外，交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采购人、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通报所在单位；情节严重的，交由所在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

2020年3月20日印发